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形式。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

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按照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六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七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三）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虽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其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原则上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比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办法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